

(11) 投标人产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的 医疗设备采购 GXBH2C2022-G1-0021-KL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反馈神经肌肉刺激治疗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施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261.53万元,资产总额为1398.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南宁安格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后康复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产后康复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产后康复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腹直肌分离症诊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氮氛激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广西源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9月17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爱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医疗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仁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11万元,资产总额为6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医疗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浩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097万元,资产总额为5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广西艾斯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09日

